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如附件簡報資料。

陸、家長會會長致詞：

很高興即將開學了，家長會將持續對各項學校活動的支持，新學期、新希望，也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柒、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1 年 6 月 18 日）決議執行情形：

如附件。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教務處人事異動如下表，因有多位新任或職務異動，請各位同仁能多加協助，以期早日熟悉業務。

組別	組長	幹事	助理	備註
教學組	林佩蓉	陳孟康		
協行教師	蘇明依			試務相關業務
註冊組	張家誠	翁麗觀		
行政助理			杜宜庭	學習歷程、彈性學習
特教組	徐育敏	高士偉	何芷琴	
設備組	廖千億			

二、111 學年度復職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國文科	徐育敏	國文科	徐嫚鴻
生物科	廖千億	生物科	張淑美

三、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英文科代理	夏偉清	英文科代理	黃聖峰	地理科代理	何育璋
化學科代理	游禮晏	音樂科代理	龔雅玲	輔導科	張嘉庭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開課狀況：

（一）高一預計於 09.03(六)08:00-09.04(日)17:00 進行線上選課，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09.06(二)，高一新生於開學日 08.30(二)下午第 6、7 節的課程安排為自習，準備隔日的期初考試。

(二) 高三選課作業已於 6 月完成，第一次上課日期為 09.01(四)，法文老師本學期無法授課，故高三已選修法文的同學需於第一次上課前進行多元選修課程改選。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統計與繳費：

(一) 高一已於 08.24 (三) 發放，08.26 (五) 收回彙整，08.29 教學組製作繳費檔，併入註冊費收取。

(二) 高二、高三已於 6 月統計完畢，08.25(四)教學組製作繳費檔，併入註冊費收取。

(三) 全校加退選時間為 08.30-09.01(二-四)，統一於 09.05(一)開始上課。

六、本學期正式班級人數，截至 8 月 22 日為止，詳如下表：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特殊班	人數
101	37		201	45		301	35		女	1026
102	37		202	45		302	37		男	11
103	37		203	44	134	303	38	110		
104	36		204	36		304	36			
105	37		205	33		305	36			
106	37		206	33		306	37			
107	38		207	33		307	36			
108	38	297	208	33	168	308	36	181	特殊班	人數
109	14		209	12		309	14		語資班	40
110	21		210	21		310	16		數資班	58
111	20	55	211	16	49	311	13	43	美術班	49
小計	352		小計	351		小計	334		合計	1037

復學生：一年級 3 位，二年級 4 位，三年級 2 位

休學生：一年級 2 位，三年級 3 位(部分因休學生於編班後申請，故有缺號)

七、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入學管道\報到情形	錄取 人次	報到 人數	未報到 人次	備註
適性安置(普通班)	1	1	0	
免試入學(普通班)	349	330	19	其中 10 人為重複錄取甄選入學管道 其中 1 人重複錄取免試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美術班)	20	20	0	
合計		351	19	

八、學期成績與補考重要日程，安排如下：

112 年 1 月 4 日(三)12:00 高三學期成績結算截止

112 年 1 月 30 日(一)17:00 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截止

112 年 2 月 8 日(四)~10 日(五) 全年級補考

九、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日程，安排如下：

111 年 8 月 24 日(三)高一學習歷程說明

111 年 9 月 16 日(五)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機(第一梯次)

111 年 9 月 23 日(五)高一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機(第二梯次)

111 年 9 月 23 日(五)各科公告課程學習成果建議及評量表

112 年 2 月 10 日(五)學生上傳截止日

112 年 2 月 14 日(二)教師認證截止日

十、111 學年度高三升學情形如下表所示：

升學 管道	分發 入學	申請 大學	申請 四技	軍警 院校	師資 保送	特殊 選才	國外 就學	運動 績優	獨立 招生	繁星 推薦	醫事 人員	無
人數	63	178	21	8	2	2	7	1	11	44	1	7
比例	18.3%	51.6%	6.1%	2.3%	0.6%	0.6%	2.0%	0.3%	3.2%	12.8%	0.3%	2.9%

上列最後一欄為「無」7人，係指截至撰寫書面資料為止合計重考3人、就業4人。

本學年度升學率為97.9%，公立學校比率為42.6%，私立學校比率為57.4%。

十一、111 學年度英聽、學測及分科測驗重要試務日期，詳如下表：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112 年 1 月 13 日(五)~15 日(日)
大 學 術 科 考 試	音樂組 112 年 2 月 1 日(三)~4 日(五)
	美術組 112 年 2 月 5 日(日)~6 日(一)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7 日(二)~9 日(四)
分 科 測 驗	112 年 7 月 12 日(三)~13 日(四)

十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3人；預計於9/16(五)辦理期初 IEP 暨特教推行委員會。

十三、111 學年度藝才及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業已於七月份辦理完成，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 (一) 高一美術班入班安置20人。
- (二) 高一語文資優班入班安置14位。
- (三) 高一數理資優班入班安置20位。

十四、110 學年度期末計有1位數理資優班學生申請重新安置。

十五、111 學年度相關美術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一) 【全國】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8/30(二)公告，9/23(五)截止收件。
- (二) 【校內】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9/19(一)公告，10/28(五)截止收件。

十六、210 鄭子誼、魏岑晏、蔡孟真榮獲62屆全國科展高中組數學科第一名，感謝指導教師陳宥良老師的辛勞。

十七、教育部來文，因應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配合辦理事項，因學測日期為112年1月13日、14日、15日(星期五、六、日)，學校依下述配合辦理：

- (一) 高三學生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參加學測，不另行補課。
- (二) 擔任112學年度學測試場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
 - 1、需於112年1月12日(星期四)先行佈置、開放學生查看試場，建請全校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 2、原排定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之課程，建請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111 學年度請大家多多指教。在此非常感謝導師群，也感謝行政團隊「選擇承擔」、「願意承接」行政工作。學務處是教育工作真正的價值所在，在動靜分明中培養學生21世紀的能力：恆毅力、適應力、合作力、領導力、跨域力、同理心、好奇主動、多元文化欣賞、議題思辨等能力，這也是新課綱的核心精神。

二、學務處行政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	許小薇	主任教官	李昌澍	學務行政人員	
訓育組長	陳玉時	生輔組長	石耘臺	訓育組幹事	張秀玲
訓育協行	鄭有志	輔導教官	謝文嘉	生輔組幹事	賀善暉
體育組長	胡業成	輔導教官	陳珏文	健康護理師	黃以媛
衛生組長	張建維	學創人員	許雅雲	宿舍管理員	黃○軒
衛生協行	何育瑋	中校官階(大推)		熱血青年(激推)	

訓育組協行老師：(一)綜理全校社團事務
(二)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三)校外活動與競賽。

衛生組協行老師：(一)協助防疫工作，全校師生定期與不定期清消工作安排與執行。
(二)每週四中午加強清消工作安排與執行。
(三)每週二、五中午管理資源回收室並連絡回收廠商。
(四)每週聯繫清潔隊廢棄物及落葉處理事宜。

三、防疫期間，請大家確實遵守「國立花蓮女中 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新生活。

※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實施暫停實體課程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開學後防疫措施

- 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
- 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學生可請防疫假。
-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

※高中以下（含幼兒園）9/12 起校園防疫新制

- 確診或快篩陽性：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或無症狀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做快篩且應儘速就醫。就在原教室做好消毒工作後繼續混成上課。

（有症狀就快篩，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為第 0 日，其他同學在第 2 天快篩）

-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家人，實施 3+4 或 0+7，不可入校上課。

結論，班上有確診者，班上其他的師生：

- 1、有症狀就快篩
- 2、無症狀不用篩
- 3、無症狀想篩也可以篩
- 4、第 2 天一起篩（第 2 天上學前篩陰傳給導師後，才可上學）
- 5、篩陰仍疑慮可請防疫假
- 6、家中有快篩試劑者，也可天天篩
- 7、有症狀卻不篩刻意隱瞞者，也抓不到無從處罰。

為了維護確診同學的學習權，所以 7 天居家照護都要進行線上課程；而快篩陰性的其他人則要入校進行實體課程；而 7 天內快篩陰仍有疑慮的同學，也順便上線上課程。

結論是要混成教學 7 天。

若該班 7 天內，還發生其他確診同學，就還要繼續下去…

※學生若有本人或家人確診，可請學生自行向衛生組長、護理師、導師三人通報，減少導師中間傳遞訊息的負擔。

四、行政支援教學：有學生才有老師、有師生才有行政；幫助師生解決問題，是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學生在哪裡，學務處就在哪裡。

- 五、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本校女學生佔非常多數，請大家要注意自己對學生的言行。學生主觀感受不佳，學生就可提出性平事件。
- 六、學務工作的原理(訓育積極陶冶品德、生輔消極懲罰及輔導、體衛維護身心健康)
- 七、執行高一五味屋服務學習活動。感謝秘書提供足額的經費讓全高一都能參與服務活動。
- 八、深化自主學習精神：引導學生從他律走向自律、學習方面從被動變成主動。
- 九、請所有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請務必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
- 十、學生緊急事件發生，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119)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 十一、教導學生如何反應不平事件 加強學生求助意識。
- 十二、設計班會題綱思考，讓學生換位思考，心中有他人，培養同理心。
- 十三、8/26 日 9-12 線上資安研習、13-16 線上職安研習、16-17 校務會議。
8/29 日 8:30-12:00、13:00-16:10 全校教師實體自傷防制研習(演說教室、分組研討)

訓育組：

-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印製導師手冊、辦理開學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協助。
(111-1 開學日活動流程已公告校網)
- 二、各項會議：導師會議(選舉級導師)、班代大會 9/8(四)
- 三、社團事務：(一)9/7(三)社團幹部訓練
(二)9/7(三) ~ 9/8(四)辦理社團線上選社
(三)9/22(四)~9/23(五)辦理社團轉社申請
(四)本學期社課時間 9/21、10/19、11/2、11/16、12/14、12/28
- 四、校外教學：(一)高一校外教學 12/2(五)
(二)高二畢業旅行規劃及招標
(三)高三畢業旅行 112 年 2/20~2/23
- 五、團體活動規劃、實施(111-1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另有導師版已寄至信箱)
- 六、講座&活動：(一)高一服務學習(9-12 月)
(二) 9/28(三)全校週會敬師活動
(三) 11/11(五)高三誓師(08:00~09:00)
(四) 12/7(三)性平講座
(五) 12/21(三)耶誕週活動(學生會)
- 七、高三畢冊(招募編輯小組、招標)
- 八、111 學年花蓮縣音樂比賽報名

衛生組：

一、報告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最新規範，學校教師須打滿三劑疫苗，始可進入校園任教。若因個人因素未打滿三劑疫苗，則須於首次進入校園前，提供三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之後每週提供一次。
- (二) 本學期開始，打掃時間調整為第一節下課(8:50~9:20)，請任課老師準時下課，讓學生盡快完成打掃工作，以免拖延到第二節上課時間。
- (三) 依據教育部來函，九月起請庶務組協助提供本校每一場次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所訂便當數量，以利衛生組填報。

(四) 聘請地理代理教師何育瑋擔任協行，協助回收、大掃除與愛校服務相關工作。

(五) **校園禁用一次性餐具**，也希望老師盡量減少請同學喝手搖飲料、至少不要提供吸管。

二、已辦理工作

(一)清潔與環保工作：

- 1、每日回報教育處學管科本校確診人數。
- 2、每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
- 3、完成新學年掃區分配，感謝文靜組長協助微調掃區，均衡各班負擔（見附件）。
- 4、完成新生始業輔導健康檢查與環保教育參觀。
- 5、分發各班開學物資（垃圾袋、消毒水、抹布等）

(二)防疫與通報工作：

- 1、完成本校因應 Covid-19 導師與學生通報與處置程序圖（見附件）。
- 2、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111.06.14），修正本校防疫管理指引，同時修正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

(三)其他：

- 1、拍攝新版「花女的一天」。
- 2、修改導師手冊內容。

體育組：

已完成：

一、8 月 22 開始各項體育及體適能設施器材檢修週，如遇有體育相關設備故障情事，請通知體育組（132）進行通報維修。

二、111 上學年體育課程教學進度表完成，列入水中安全及水中自救能力課程並加強宣導。

三、本校田徑場跑道工程 30%細部設計已審核通過，請總務處協助盡快完成工程招標作業（8/31 前）。

四、體育課教學日誌及 SH150 馬拉松登記表單完成。

五、游泳池於 8 月 15 日（一）清洗整理完畢，8/16 日開始放水使用。

待辦理：

一、9/1 日 SH150 氣訓及馬拉松活動開始。

二、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規定決議後，視開放規定決定游泳池放水及使用。如通過游泳課正式實施，游泳課程將於 9 月 5 日開始上課，並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實施。

三、高一新生體能及體育成績紀錄記錄卡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完成。

四、高一高二高三導師會議 111 學期體育競賽相關會議資料確認。

五、8/25 日（新生訓練）辦理運動校隊招募，9/8 日前辦理校隊甄選及集訓，並辦理校隊自主學習及意向（同意書）調查，各項體育運動課程及競賽活動皆需注意安全，指導老師務必在場。

六、體育館整修工程已完工，將持續辦理後續成果及核結作業。

七、10 月初辦理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教職員工啦啦隊表演將持續辦理及招募，歡迎有意願共襄盛舉同仁跟健康中心以媛隊長報名喔！

八、教育部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請各行政同仁及導師們協助宣導，體育組亦將水中安全及水中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課程及宣導。

生輔組：

壹、待辦事項：

一、111 學年度起學生作息時間調整如下，鐘聲自開學日起調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續)					
時段/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段/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 - 08:50	第一節課	第一節課	第一節課	第一節課	第一節課	12:10 - 12:40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08:50 - 09:20	第二節課	第二節課	第二節課	第二節課	第二節課	12:40 - 13:10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09:20 - 10:10	第三節課	第三節課	第三節課	第三節課	第三節課	13:20 - 14:10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10:20 - 11:10	第四節課	第四節課	第四節課	第四節課	第四節課	14:20 - 15:10	第六節課	第六節課	第六節課	第六節課	第六節課
11:20 - 12:10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第五節課	15:20 - 16:10	第七節課	第七節課	第七節課	第七節課	第七節課
						16:20 - 17:10	第八節課	第八節課	第八節課	第八節課	第八節課

- 二、本學期起試辦全面線上點名(除選修課考量多數為外聘老師外，其餘課程採統一線上點名，不發放紙本)。學生每節課上課起 3 分鐘未抵達教學場域以遲到登記，10 分鐘後該節缺曠。
- 三、若學生於課堂上未經授課教師允許而擅自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使用定義：開機使用及使用學校插座等,均屬之)，經發現後可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記警告一次。
教師可暫時保管，下課還給學生。
- 四、學生遇臨時個人事務需外出，需填具「臨時外出單」四聯單並經導師簽核後始得出校；若學生聲稱無法找到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須由輔導教官認定。
- 五、為加強導師、家長對學生在校缺曠情形並建立缺曠 42 節預警制度，凡缺曠達 35 節且查無原因者，由生輔組、輔導教官通知導師，由導師聯繫學生、家長填寫「學生缺曠原因說明書」，相關紀錄存查。
- 六、學生宿舍舍監甄選因無人報到，有鑑於開學之際，建議短期由學校聘請保全公司派員協助，後續協請人事室協辦申請舍間職代。
- 七、新生訓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採實地走訪方式，結合校園周遭事故熱點、校安通報交通意外類統計及分析等資料，教導高一新生通學、行車等重要交通安全知能，期盼減低本校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八、8 月 23 日(二)召開校園安全、警政連繫平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併主管會報)
- 九、8 月 23 日(二)下午 3 時預計辦理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勤前講習，若各處室有資料須交付輔導員，請先與本組聯繫以利安排時間。
- 十、新學期住宿生入住宿舍時程如后：8 月 23 日(二)16 時(高一)、29 日(一)16 時(高二、高三)。
- 十一、8 月 29 日(一)辦理防治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對象為本學年新進人員。
- 十二、預計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特定人員清查，若有導師建議班上學生需列為特定人員，配合九月份導師會議審查辦理審查會議。
- 十三、於開學第一週辦理本學期友善校園週靜態與動態活動。
- 十四、9 月 2 日配合花蓮縣辦理秋季國殤大典，屆時由謝文嘉教官帶隊，調整課程配合參加。
- 十五、9 月 6 日(二)至 10 日(六)辦理賃居生調查；9 月 23 日(五)召開學生賃居委員會議；9 月 30 日(五)召開賃居生座談會。

十六、9月21日(三)第7節課辦理高三國防培育班說明會。

十七、111-1 學生相關校園防災演練規劃如后：

(一) 8月25日(五)：於新生訓練中安排校園防災教育。

(二) 9月14日(三)第五節：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逃生演練(全體教職員工生)。

(三) 9月21日(三)上午9時21分：國家防災日演練(全體教職員工生)。

十八、111-1 班級輔導學輔人員請參閱：

111-1班級輔導學輔人員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教官)	輔導 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教官)	輔導 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教官)	輔導 老師
101	葉曉雨	謝文嘉	季紅瑋	201	黃文琴	石耘臺	季紅瑋	301	陳瑩翰	石耘臺	季紅瑋
102	林毓淵	謝文嘉	季紅瑋	202	尤聖涵	石耘臺	季紅瑋	302	巫思賢	石耘臺	季紅瑋
103	陳致宏	謝文嘉	吉雅婕	203	林耀星	石耘臺	吉雅婕	303	張琦敏	石耘臺	吉雅婕
104	徐嫻鴻	謝文嘉	吉雅婕	204	黃聖峯	石耘臺	吉雅婕	304	周晏霆	石耘臺	吉雅婕
105	吳一晉	陳珽文	吉雅婕	205	謝文靜	李昌澍	吉雅婕	305	彭伊珍	李昌澍	吉雅婕
106	黃凱旻	陳珽文	張嘉庭	206	陳昱璋	李昌澍	張嘉庭	306	汪椿琪	李昌澍	張嘉庭
107	陳文燕	陳珽文	張嘉庭	207	梁美芹	李昌澍	張嘉庭	307	陳依婷	李昌澍	張嘉庭
108	陳怡伶	陳珽文	張嘉庭	208	洪慶筑	李昌澍	張嘉庭	308	陳建中	李昌澍	張嘉庭
109	章澗中	謝文嘉	季紅瑋	209	張宏達	謝文嘉	季紅瑋	309	林廷諭	謝文嘉	季紅瑋
110	王啟名	謝文嘉	吉雅婕	210	馮慕民	謝文嘉	吉雅婕	310	陳育良	謝文嘉	吉雅婕
111	何怡慧	陳珽文	張嘉庭	211	陳書敏	陳珽文	張嘉庭	311	王祥薰	陳珽文	張嘉庭

附件：一

111 年 8 月 24 日高二導師會議討論
111 年 9 月 30 日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國立花蓮女中 111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賽競賽要點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倡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運動，提升籃球運動水準，強健國民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起，每日第 8 節輔導課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
- 四、比賽地點：甲場—體育館、乙場—室外籃球場、丙場—室外排球場、丁場—網球場。
- 五、比賽年級：一年級各班一律組隊參加比賽。
- 六、抽籤日期：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在學務處前會議室抽籤未到者視同放棄，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 八、比賽制度：採預賽分組循環，取前四名進決賽，決賽採淘汰賽制。
- 九、比賽方式：
 - 1、賽前將四節出賽名單及替補球員名單交至記錄組，比賽中不可任意更改。
 - 2、採打四節，每節比賽 6 分鐘，不停錶（罰球停錶）。
 - 3、每節參賽選手不得重複（資優班及美術班於第三、四節各可有一人重複上場）。
 - 4、比賽中球員受傷由第 21 人依序替補。
 - 5、美術及資優班如由高一、高二女生聯合組隊參加比賽，人員不得重複下場比賽。
 - 6、第一節跳球獲球隊為第四節控球，第二、三節發球由第一節跳球未獲球權之隊伍；比賽中爭球不跳球。
 - 7、每人犯規滿三次畢業離場，不得再下場比賽。
 - 8、每節球隊犯規第四次罰球二次。
 - 9、比賽結束時如平手，延長（決勝期）加賽 3 分鐘，比賽人員皆可重複，進攻籃以第四節為主。
- 十、比賽用球：籃協核可之比賽用球。
- 十一、獎 懲：
 - 1、取前四頒發錦旗乙面。
 - 2、各隊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視情節輕重報學生事務處議處。
- 十二、附 則：
 - 1、出場比賽時請著運動服裝（穿著學校比賽背心），球鞋須符合規定（例著帆布鞋、休閒鞋、增高鞋等不得下場比賽），否則不予比賽。
 - 2、按大會所排定時間準時出賽，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
 - 3、比賽中有違反運動精神（口出惡言、不服從判決等）裁判可立即判決離場。
 - 4、出場比賽者一律修剪指甲，嚴禁帶金屬物品上場如（手錶、項鍊、髮夾等）。
 - 5、氣喘、心臟病或身體不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三、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二

111 年 9 月 2 日高二導師會議討論
111 年 9 月 30 日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議修定通過

花蓮女中 111 學年『合作社盃』高二啦啦隊競賽實施要點

- 一、主旨：為強化學生體適能，培養青春、活潑、快樂的青少年，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 二、參加年級：二年級全體同學參加。
-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正開始。
- 四、比賽方式：
 - 1、比賽時間需 4 分 10 秒內完成，不得超過時間。
 - 2、超時以每 10 秒為一單位，每超過一次扣競賽成績總分 5 分。
 - 3、時間計算方式：
 - (1) 開始：由音樂、喊聲或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計時。
 - (2) 結束：當音樂、喊聲或動作等完全結束時停錶。
 - (3) 比賽結束後，任何自發性延續性之動作與聲音均不計入演出時間與評分內容。
- 五、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
- 六、抽籤日期：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在學務處前會議室抽出場順序，未到者視同放棄，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七、比賽成果：依各班級特色取特優 2 名及優勝 3 名頒發錦旗，其餘 6 名頒發各項最佳錦旗（獎項：最佳表演、最佳創意、最佳律動、最佳舞蹈、最佳編舞、最佳團體等）。
- 八、器材：學校準備彩球（顏色：紅、金、銀、藍、金銀雙色等）。
- 九、服裝：
 - 1、以學校校服或運動服、自行設計 T 恤或租啦啦隊服擇一等。
 - 2、租啦啦隊服或自行設計 T 恤加配件，合計總金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元正（啦啦隊服需經過體育老師確認）。
 - 3、凡服裝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不予計分，不列入名次。
- 十、給分標準：
 - 1、團隊精神 20%：團隊合作默契表現，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精神。
 - 2、基本技術 20%：舞蹈、手勢動作、舞伴技巧。
 - 3、實施流程 20%：表情、活力、編排（隊型及空間運用之流暢）、難易度（技巧、水準、速度與動作）、整體效果（完整性、緊湊性、視覺效果）。
 - 4、創意編排 20%：比賽舞碼請以各班之特色為表演主題，可於舞蹈、隊型、技巧、音樂、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花女 95 年校慶主題佔 10%）。
 - 5、聲音及道具運用 20%：可使用口號標語牌、彩球、傳聲筒、旗幟等或其他類之安全道具，結合音樂、口號（喊、唱）聲音表情之展現，與觀眾之互動等。
- 十一、注意事項：
 - 1、體育課優先使用體育館及韻律教室，非體育課班級請預先向體育組登記以便安排練習順序。
 - 2、請勿在校外練習，校內練習時間：上午 7:00 以後下午 6:30 以前，超過時間練習或校外練習第一次違規扣競賽成績總分 10 分，第二次違規則啦啦隊競賽成績不予計分。
 - 3、禁止做高危險難度的動作，練習請特別注意安全。
 - 4、老師下場表演則競賽成績不予計分，不列入名次。
 - 5、嚴禁穿皮鞋或打赤腳練習，違者扣體育總成績 10 分。
 - 6、其餘未按規定者一律扣體育總成績 5 分。

十二、申 訴：

1、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申訴應於表演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或比賽成績公告前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
後補具正式手續始得受理申訴。

十三、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三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二、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三、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四、學會水中自救。

五、留意天氣變化。

六、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三、報案專線：110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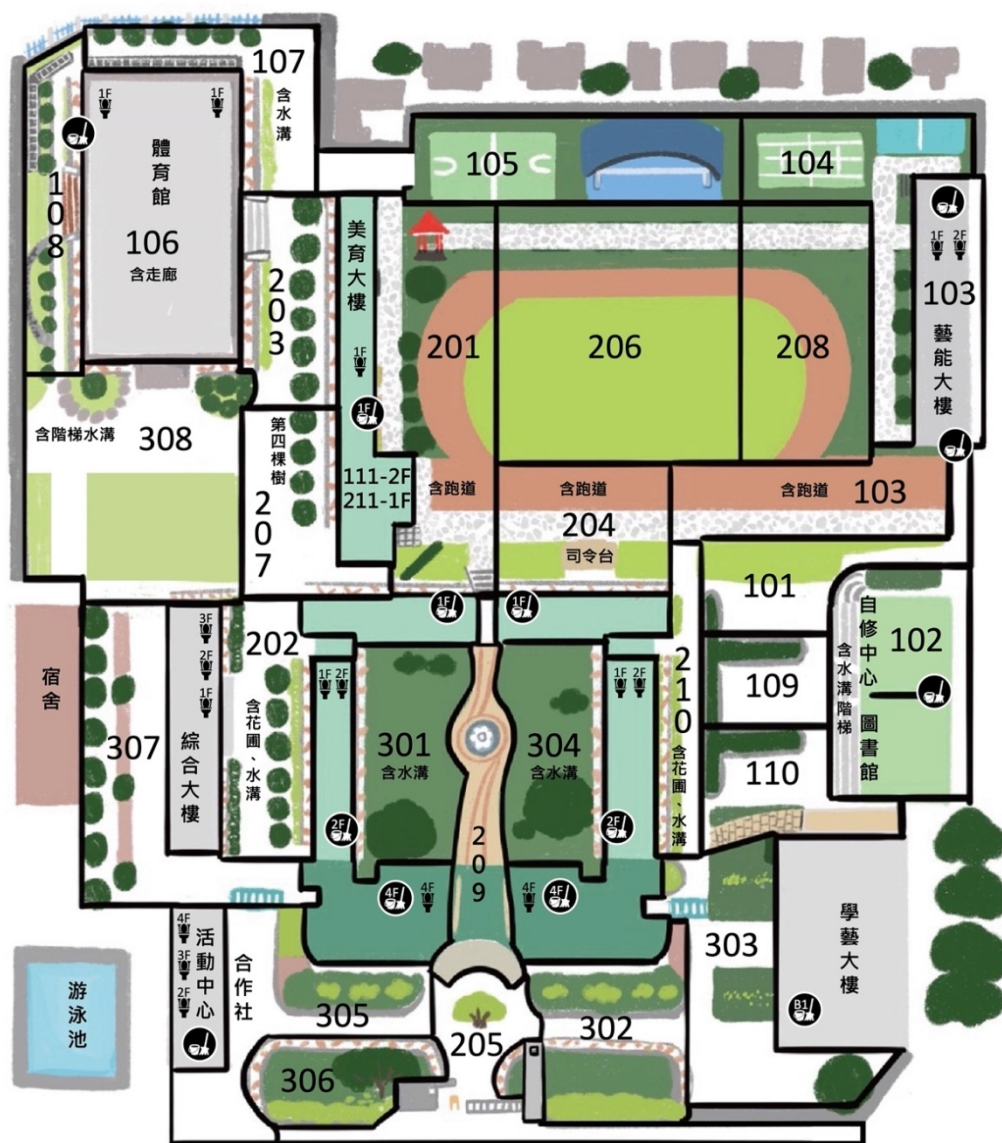
一、鑒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 大聲呼救
- 2、叫 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外掃區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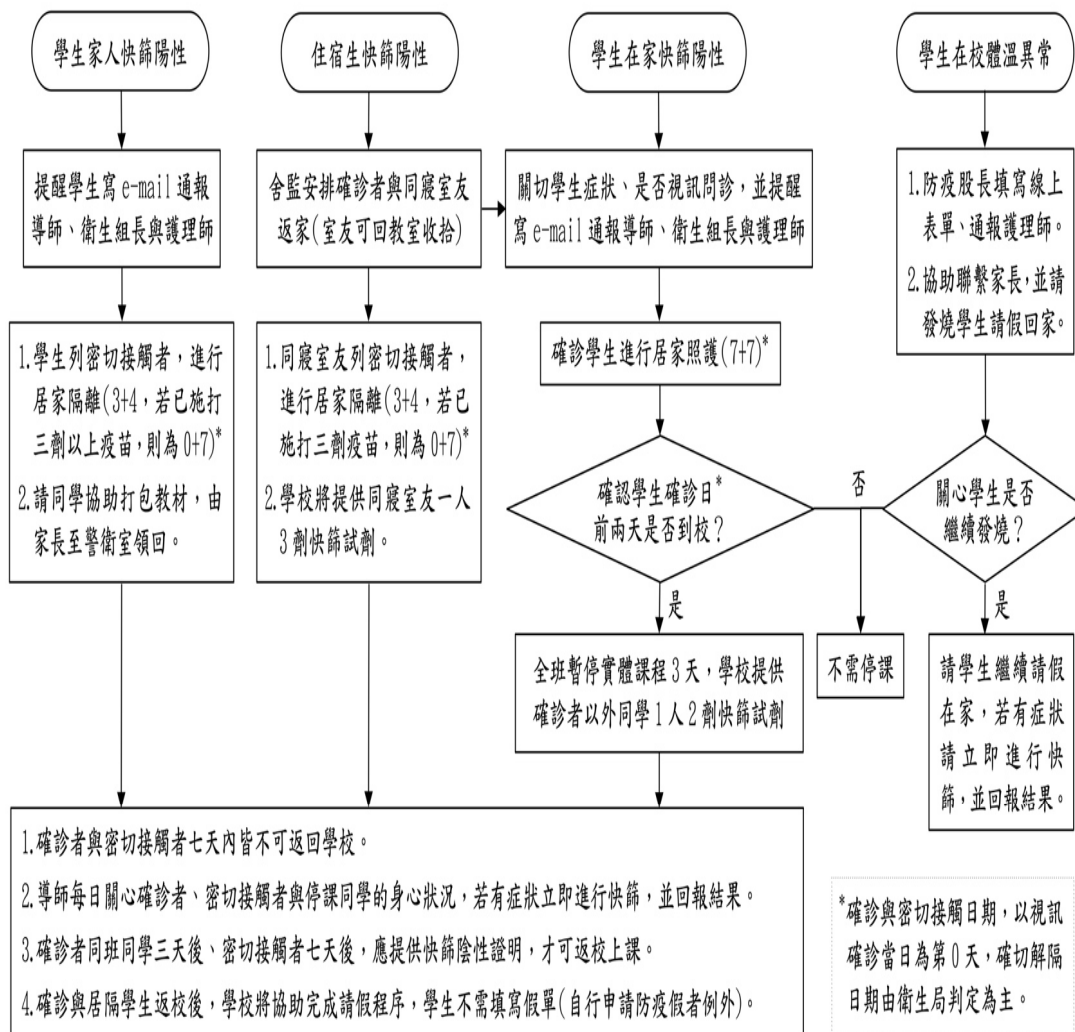
※詳細外掃區範圍請見文字表格說明

※所有外掃區皆含掃區內的水溝！

※  為水溝示意圖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因應 COVID-19 導師通報與處置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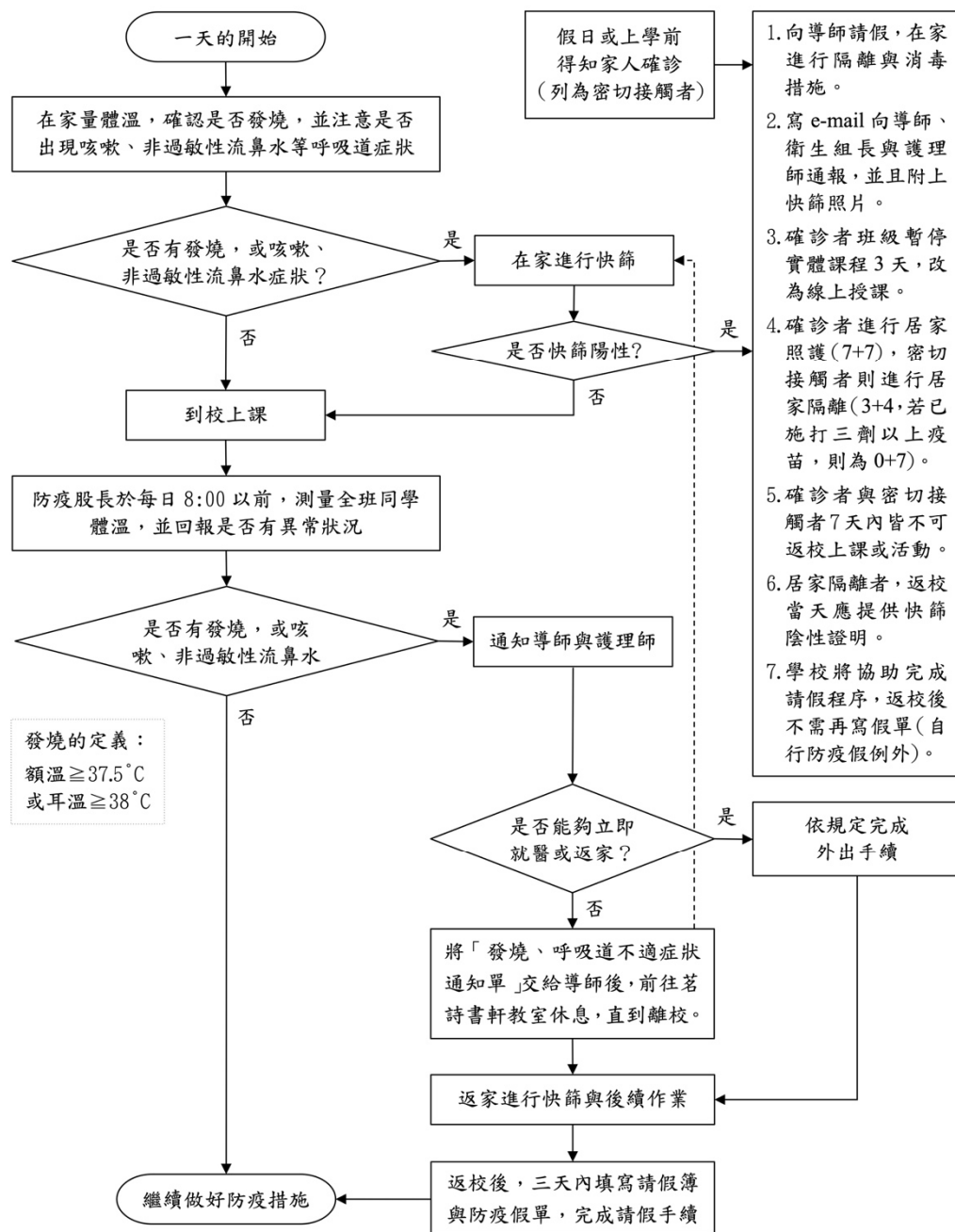


發燒的定義：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修正本作業程序。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上學期間因應 COVID-19 通報與處置作業程序



*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修正本作業程序。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 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 (2,200 萬，履約中)
- (二) 全校教室課桌椅及體育館折疊椅更換計畫 (210 萬，學生課桌椅及體育館折合椅更換完畢，班級教室教師椅也已放置在各班)
- (三) 全民國防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 (110 萬，已驗收)
- (四) 教學大樓 (一、二、三棟 1-2 樓走廊及教室) 粉刷工程 (於暑假履約施作完成)
- (五) 學生宿舍電梯工程 (390 萬，設計標完成，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 (六) 花蓮女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740 萬，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 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330 萬，申請中)
- (二) 綜合大樓生涯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 (120 萬，申請中)
- (三) 藝能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四) 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五) 活動中心 (公務大樓) 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六) 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七) 藝能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八) 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三、職業安全衛生

- (一) 20 項子計畫已確認及置放於總務處網頁，煩請老師們有空時可以瀏覽一下。
- (二) 20 項子計畫已開始執行，若同仁們有發現任何與職業安全有關之事項，請一定要通知總務處以利立即改善。
- (三) **預計於本學期全校教職員工研習 (111 年 8 月 26 日)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三、宣導事項：

- (一) 二樓教師座位已公告在各辦公室，因資源有限，安排順序為：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老師將視空位適當安排之。**轉任行政職或留職停薪教師應將座位及電腦清空以利讓新任教師使用。**
- (二) 學藝大樓 14 個機車停車位開始接受申請，除王宜誠主任及黃秋夏技工因工作地點在學藝大樓及圖書館，故各安排 1 個專用車位，其他 12 個車位將行抽籤決定之。欲申請車位同仁請寄信或電話給陳麗芳幹事或總務主任。**報名時間於 9/2 日截止。**
- (三) **拜託同仁僅能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 (如樣書等)，煩請大家配合；亦請同仁們協助告知書商請勿將樣書放在桌面上，以免桌板被壓壞。**
- (四) 學校各討論空間乃為教師課業討論之用，請勿放任學生至該場地自習、睡覺或划手機，也**請教師全程陪同**。請注意，除班級教室及自修中心可供學生自習外，其他空間則非自習空間。
- (五) **本校校園全面禁火**，請勿在校園的各個角落煮食東西，以免發生危險。感謝！
- (六) 暑假期間，幸運的未有颱風侵襲，讓我們學校免於風災之苦，但接下來仍是颱風旺季，仍有可能帶來災害，到時還請大家和總務處一同防颱喔！
- (七) 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

學期中冷氣開啟時間為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八) 工友黃月英女士於 9/1 日退休，我們祝福她退休愉快，生活更加美麗充實。**未來本校將只剩三位技工友，其工作將有所調整如下：**

- 1、莊慧玲工友（試卷影印）、陳玉鳳工友（跑銀行郵局）、黃秋夏技工（演藝廳、大會議室及階梯教室）工作不變，位子亦不變。其他所負責場域清潔工作取消。
- 2、活動場地使用前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三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 3、辦理活動時場地佈置人力以各承辦處室為主，庶務組技工友亦將全力協助。
- 4、蒸飯箱及二樓影印室碎紙機清除工作將由三位技工友輪流負責。
- 5、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 6、傳達室工作將輪三班（早上、中午、下午）進行。
- 7、各辦公室清掃工作煩請工讀生協助完成，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8、教師自用設備（如冰箱、蒸飯箱、自用櫃子……等）煩請教師自行維護清潔，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九) 請各處室最慢在**活動前 7 天**將所需人力與物資告知總務處陳麗芳幹事，最慢於**活動前 1 日**偕同總務處人員到活動地點學習及測試各類器材以利活動進行，請大家配合，謝謝。

(十) 司令台旁鳳凰木經樹醫生確認後已多處腐朽而危在旦夕，為了師生安全，已進行砍除；榕樹爺經第一次全套治療後已漸漸恢復健康，8/22 日時也已開始進行第二次全套治療。

(十一) **設備故障時的處理程序：教學設備請先通知設備組確認是否為故障**，若為故障，設備組將告知總務處通知廠商處理；其他設備故障則請到總務登記。**因人力和經費有限**，除緊急情況會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外，其他故障會先經由總務主任、心誼組長和松竹組長確認及初步維修處理，仍若無法解決，才會再請廠商來處理，因此完成時間會比以往晚一些。造成不便，還請大家見諒。

(十一) **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財管幹事申請。

(十二) 班級設備說明：

1、電器設備：

- (1) 2 台冷氣機及 1 個遙控器。
- (2) 1 台冷氣讀卡機。
- (3) 4 台吊扇及數台壁扇。
- (4) 1 台電視。
- (5) 1 台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 (6) 1 組教學用電腦設備。

※教師用立扇請設備股長至總務處申請。

2、基本設備：

- (1) 1 張講桌及 2 張教師用椅子（放置在講桌前及電腦桌前）。
- (2) 教室後高置物櫃及教室旁低置物櫃。
- (3) 36 套學生用桌椅。超過 36 人則配置相當數量桌椅。

(十三) 請各位老師配合：

1、設備（如教師用電腦、椅子、班級教室桌椅、長桌及摺疊椅…等）若要移動請通知總務處財管人員，使用後請放回原放置處。

2、省水省電新措施：

今年 1-8 月份用電量(387,376 度)比去年同時期(347,060 度)多了 40,316 度，被國教署節能減碳委員會列為 26 列管學校之一，故以下措施請同仁們一定要配合：

- (1)冷氣使用時間為早上 10 點到下午 5 點且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
- (2)飲水機開機時間為早上 5:00 至下午 6:00。
- (3)全校冷氣強制設定溫度為 25 度，遙控器設定只能往上調整，無法往下調整。若不慎溫度調整錯誤，只要關機重新開啟就會到原設定 25 度。

輔導室：

一、介紹新進輔導室人員

本學年度輔導室因「學生輔導法」充實輔導人力之良法美意，增聘一位正式輔導教師：張嘉庭老師，歡迎新進輔導夥伴！

二、輔導室人員編制如下：

輔導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專任 輔導教師	專任 輔導教師	個案 管理員	專案 輔導助理
季紅瑋	吉雅婕	張嘉庭	廖千金	林秀萱
分機：210	分機：211	分機：214	分機：212	分機：213

三、輔導室責任輔導班級編製如下：

各班導師如果需要諮詢或轉介班級同學，請與班級責任輔導老師聯繫。讓輔導老師成為您帶班的資源和後盾。

班級	輔導教師	班級	輔導教師	班級	輔導教師
101	季紅瑋	201	季紅瑋	301	張嘉庭
102	季紅瑋	202	季紅瑋	302	張嘉庭
103	吉雅婕	203	吉雅婕	303	季紅瑋
104	吉雅婕	204	吉雅婕	304	黃文盈
105	吉雅婕	205	吉雅婕	305	季紅瑋
106	張嘉庭	206	張嘉庭	306	張嘉庭
107	張嘉庭	207	張嘉庭	307	張嘉庭
108	張嘉庭	208	張嘉庭	308	張嘉庭
109	季紅瑋	209	季紅瑋	309	季紅瑋
110	吉雅婕	210	吉雅婕	310	吉雅婕
111	張嘉庭	211	張嘉庭	311	張嘉庭

四、暑假已完成任務

- (一) 分科測驗選填志願，感謝 110 學年度高三導師：高三指考選填志願輔導順利完成。感謝 11 位導師和輔導教師假期中陪伴學生最後一哩路。第一代分科測驗選填志願輔導講座亦圓滿。學生認真到最後一刻的升學成果豐碩，全校教職員共感榮耀。
- (二) 暑期個案輔導：高關懷個案暑期追蹤輔導、轉出與復學學生諮詢、國中升高中個案學生之轉銜輔導會議。
- (三) 配合教務處資優班重新安置，完成重補修課程，共計生涯規畫與生命教育各一學門，成效良好。

五、本學期工作要項

月份	內容
8 月	8/24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8/24 輔導志工招生 8/25 心理研究社招生

	8/25 原住民 OwaKaying 幹部會議 8/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8/26 家庭教育委員會 8/29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與學務合作） 8/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8/30 東區輔諮中心開始服務
9 月	9/1-9/8 高一新生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9/7 個案轉銜輔導會議 9/8 輔導室圖書開放借閱 9/5-9/9 認輔教師期初招募 9/16 期初輔導志工大會 9/19-9/23 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9/29 原住民 OwaKaying 社團迎新
10 月	10/8 原住民家長座談會 10/4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主試會議 10/4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主試會議 10/13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70 分鐘） 10/13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10/17-10/21 媒合認輔教師與學生 10/21 認輔教師開始進行認輔工作 10/18 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10/24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一） 10/25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行前籌備會 10/26 生命教育校園演講（與學務合作）
11 月	11/5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11/9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暨連繫會報（一） 11/15 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計畫校內說明會 11/21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二）
12 月	12/1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2/1-12/31 生命教育月「希望中庭」活動 12/5-12/9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與應用 12/14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應用講座（第 5 節） 12/19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三） 12/28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暨聯繫會報（二）
111 年 1 月	1/2 輔導室刊物「葡萄事」出刊 1/6 期末輔導志工大會 1/9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四） 1/9 輔導室停止借書 1/9-13 繳交並彙整認輔紀錄 1/9-13 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1/17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1/18 高三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講座

六、提醒事項

（一）認輔老師團隊招募：

請師長們踴躍報名認輔教師，共同編織花女校內的學生輔導網絡。除了自我增能之外，也讓辛勞的老師們有一起分享和彼此支持的機會。學習為主、療遇為輔、彼此

支持，共創同村協力的友善校園。

- 1、教師成為認輔團隊一員後，依照導師轉介需求，媒合輔導學生。
- 2、上下學期由輔導室為認輔教師各舉辦一場輔導知能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 3、認輔教師將依教師獎懲辦法，於期末簽記嘉獎乙次。感謝老師教育愛的投入。

陳書敏老師	謝文靜老師	溫懿珍老師	王啟名老師	鄭有志老師
林廷諭老師	張琦敏老師	陳玉娟老師	戴康祐老師	王正宇老師
陳依婷老師	高瑞陽老師	張建維老師	吉雅婕老師	季紅瑋老師

(二) 本校輔導室兼辦教育部東區輔諮中心業務：

教育部本校從 105 年度起，奉教育部之令，為宜花東三區之中心與花蓮縣輔導室之首，兼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承辦學校之責，感謝校長承擔與各處室行政夥伴協助，我們不只照顧花女學子，更以行政和輔導人力，未多領任何薪資，肩負起東區三級高關懷個案之服務。惟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6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 6 次會議」案由二決定略以：「有關高中（含國立高中）以下之學生輔導，原則應併入地方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服務，請教育部訂出具體指導原則據以遵行。」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續辦。

本計畫依據學生輔導法與相關規定，花女校長為主任，輔導主任為秘書，聘用專業輔導人力與服務範圍如下：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何端容心理師		臨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黃靖雅社工師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上騰高級中學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花蓮縣海星高級中學
			花蓮縣慈濟大學附中
兼任心理師共 8 名。			
宜花東三縣市若有校園危機事件，則依規定到校支援。			

(三) 輔導室義工更名為「輔導室志工」：

幹部團隊已成軍，共分行政組、圖管組、美色組、刊物組協助各項輔導業務推動，也培育學生領袖人才。期末依服務精神與值班時數予以敘獎。

圖書館：

一、截至 7 月 31 日館藏資源如下，歡迎同仁多多善用館藏資源：

實體資源		影音資料 (種)	
書籍資料		總 計	9911
總 計 (冊)	80113	DVD	3348
0 總 類	5967	VCD	1624
1 哲 學 類	5067	CD	1503
2 宗 教 類	1221	TP	2336
3 自然科學類	6925	RD	1020
4 應用科學類	5908	BD	80
5 社會科學類	8221	電子資源	
6 中國史地類	3329		

7 世界史地類	4739
8 語 文 類	21601
9 美 術 類	7243

資料庫	10 種
電子書 (冊)	5616

報紙 (種)	5 種
--------	-----

雜誌期刊 (種)	
訂閱雜誌期刊	52
贈閱雜誌期刊	56

二、因應疫情，請大家配合防疫措施，以尊重並保護自己與他人。

(一) 請確實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館，並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二) 館內請依照規定保持社交距離。

三、依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0803A 號函規定本校於 9 月 16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進行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當日委員名單如下：

(一) 稽核委員：崑山科技大學資科研發中心徐國鈞主任及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

(二) 國教署代表：周昆逸設計師。

(三) 觀察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吳振銘組長、臺東高中技術服務組巫培爾組長。

(四) 專案助理：鄭顥瑋先生。

四、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教職同仁註冊並善用「我的 E 政府」，利用該帳號至「e 等公務園」參加「資通安全」之線上課程。

五、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12700853A 號函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宣導如下：

(一) 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二) 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三) 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四)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六、依教育部 110 年學術與部屬機關(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花蓮區域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第一梯次)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進行通報演練作業。

七、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81015 號指示，教育體系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個資外洩及機關名譽之損害，為降低資安風險，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

(一) 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該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二) 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

八、本館入口處設有數位自動展翼閘門，請必須刷卡進、出館。

(一) 教職員工：請攜帶服務證。

(二) 學生：請攜帶學生證；高一學生尚未領有學生證者，請暫時以「身分證」刷卡入館，感謝配合。

九、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網路，請提前告知資訊小組，方便管理人員開通網頁。

十、111 學年度教師節書籤設計比賽徵稿開始，收件期限至 9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請協助鼓勵學生參賽；預訂 9 月 24 日（星期五）完成作品評比並公布成績。

十一、本館參加靜宜大學-高中職夥伴聯盟共享方案，免費使用 HyRead 電子書，使用期限至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歡迎同仁使用。

十二、本館為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閱讀認證之學校合作，可提供同學做為閱讀分享、討論及認證等，歡迎老師們善用此平台鼓勵學生閱讀。

十三、因應資安需求，中學生網站已完成更新改版；未來全國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將由個人帳號於線上進行評分等作業，請各位老師重新註冊，感謝。（新版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s://www.shs.edu.tw/>）

十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如下：

- 1、9 月 29 日（星期四）校內評審截止。
- 2、10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3、10 月 11 日（星期二）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 月 26 日（星期三）~11 月 4 日（星期五） 中午分區召集學校初審。
- 5、11 月 10 日（星期四）~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 6、11 月 17 日（星期四） 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柒-五、著作權宣告規定：

- 1、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2、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依據上揭計畫捌-四規定：「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四）感謝國文老師、導師們的指導與協助。

十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如下：

- 1、10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中學生網站）。
- 2、10 月 16 日（星期日）~10 月 22 日（星期六）進行校內初選。
- 3、10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10 月 31 日（星期一）~11 月 19 日（星期六）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11 月 20 日（星期日）~11 月 26 日（星期六）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6、12 月 1 日（星期四） 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依國教署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49291A 號函規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之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採用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請各位指導老師務必參考計畫規範指導同學。

（三）小論文寫作比賽務必依據中學生網站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進行撰寫，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留意，避免格式錯誤被扣分，感謝各領域老師的指導。

十六、本學年申請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共計 7 萬 6,000 元整，請善用線上「好書大家推薦」，踴躍提供書目。為滿足讀者需求，本館採購書籍時，以教學輔助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為優先考量，以利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

十七、宣導事項

（一）疫情期間請善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

（二）依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以便靈活善用館藏資源。

（三）請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60292A 號函說明如下：

1、學校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17 條規範，學校應妥適保管。

2、學生作品屬於著作權法上定義之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學生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保障。

3、倘若學校需公開發表、修改、編輯、重製及非營利使用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等訊息，應事先取得學生（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授權。

（四）依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本館播放之媒體應為公開發行之公播版影片，非公播版之影片一律不得在館內播放，若因違反著作權法而產生之法律問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民法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著作權法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人事室：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網路稽核相關業務作業，請同仁配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同仁早日領取補助費及人事室順利依期程作業。

二、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亦請配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領者，請配合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三、人事動態：

(一) 新進同仁共計 11 位：

專任教師：輔導科 張嘉庭、英文科 林佩蓉

代理教師：國文科 林郁馨及胡惠君老師。

英文科 夏偉清及黃聖峰老師。

歷史科 鄭有志老師(再聘第二年)。

地理科 何育璋老師。

公民科 戴康祐老師(再聘第一年)。

化學科 游禮晏老師。

音樂科 龔雅玲老師。

(二) 教師兼行政職務(新、續、卸任)：

兼行政教師：教務主任：王宜誠(續)、學務主任：許小薇(續)、總務主任：陳德正(續)、主任輔導教師：李紅瑋(續)、圖書館主任：江淑芬(續)、秘書：何恩原(續)。教學組長：林佩蓉(新)、註冊組長：張家誠(續)、設備組長：廖千億(新)、特教組長：徐育敏(新)、訓育組長：陳玉時(新)、體育組長：胡業成(續)、衛保組長：張建維(新)。

卸任教師：教學組長：章瀟中老師、設備組長：邱淑慧老師、特教組長：林毓淵老師、訓育組長：葉曉雨老師、衛保組長：謝文靜老師。

(三) 退休、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離職：

離職：蔡欣倫。

退休：李希潔老師及李瓊慧老師。

留職停薪：陳韻如老師。

四、請新進教師同仁及實習老師自行上網連結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申請個人帳號，俾利參加各項校內外研習時，

彙入個人研習時數。

五、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Q A彙整表、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Q A彙整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均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校網。

六、財產申報：

(一) 就〈到〉職申報：到職3個月內申報：邱心誼組長。

(二) 卸〈離〉職申報：離職2個月內申報：黃松竹組長。

(三) 定期申報(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及校長。

七、政令宣導：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稿費之規定，請遵守並落實登錄作業。

(二)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相關規定：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如有第7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及第1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三)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五)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六)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七)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九) 「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十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總統公布令，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

主計室：

一、112 年預算編列說明：

(一) 經常門收入 1 億 7,496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9,818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2,321 萬 6 千元，短絀數主要係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所致。

(二) 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885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268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565 萬元、營運資金 52 萬元)，無形資產 28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28 萬元)及遞延借項 532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15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33 萬元、營運資金-56 萬 5 千元)，合計 1,418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二、各類主計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下載參閱。

三、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及其他內部規定、表格等，請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參閱及運用。

秘書：(略)

教師會：(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辦理，增列相關規定如下：

(一) 每日作息流程說明(作息時間表詳如附表一)：

1、住校生：

- (1) 06:30 時起床盥洗。
- (2) 07:50 時宿舍關閉。
- (3) 12:10 時開門午餐。
- (4) 12:40 時宿舍關閉。
- (5) 16:10 時宿舍開門。
- (6) 19:00 時晚自習。
- (7) 22:00 時晚點名、宿舍鎖大門、上保全。

2、全校學生(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 (1) 08:00 到校，第 1 節課開始。開始上課以前，教師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2) 08:50 至 09:20 第 1 節下課，打掃與導師清查學生出勤狀況。
- (3) 09:20 至 12:10 上午 3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
- (4) 12:10 至 12:40 午餐(住校生回宿舍用餐)。
- (5) 12:40 至 13:20 午休，午休時間不可擅自外出。
- (6) 13:20 至 16:10 上課：下午 3 節課程，每節課 50 分鐘。
- (7) 16:10 至 16:25 放學。
- (8) 16:20 至 17:10 輔導課。課業輔導無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9) 17:10 放學。
- (10) 18:00 至 21:00 留校夜讀：至指定自修教室。
- (11) 22:00 學校大門關閉。

3、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4、若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本校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適時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5、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安排於安全、明亮及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休息或準備課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修正「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二) 為了落實民主參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之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除有明顯違

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加以修改。

(三) 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 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 1、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 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 2、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 3、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

修訂如下：

(1) 第貳點第二項第七目 (配合作息規定修訂)

7、值班中隊長的作息：

07:00 放音樂 (不行賴床喔!) 關蜂鳴器 【僅星期 1 及 4 放音樂】

07:20 廣播

07:47 關音樂、廣播

07:50 廣播

12:10 開大門&放音樂

12:40 關音樂 (可由值班同學關音樂)

12:47 廣播

12:50 廣播

16:10 開大門

17:15 放音樂

17:50 關音樂

18:55 廣播『準備上晚自習』

19:00 廣播『上晚自習』

21:00 廣播『下晚自習』

21:55 廣播『晚點名』

(1) 第叁點第三項

三、居住規定：

(一) 按分配床位就寢，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更改床位。行動不便者，優先安排使用無障礙浴廁之寢室。

(二) 到 (十三) 略

(十四) 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陸、其他：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訂定管理要點，應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發布實施，以創造開明、信任、安全之校園環境。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本校學生宿舍管委會成員：校長、教師會理事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主任 (輔導) 教官、生輔組長、住宿生家長代表、宿舍幹部 (舍長暨中隊長)。合計 15 人。

柒、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全面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並予以刪除或修改。
- (二) 增修衛生組相關餐具、外食規定。
- (三) 刪除戴安全帽獎勵，未依規定配戴者記警告。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請假逾期超過一週(含)者，超過者累記懲處。
- 二、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
- 三、有下列違規行為，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
 - (1)逾期請假一週之內
 - (2)糾察、風紀、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
 - (3)(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
 - (4)佔用他人車位
 - (5)上學、自主(彈性)學習時間未刷卡
 - (6)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
 - (7)取餐越過黃線
 - (8)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
 - (9)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 (10)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違規 2 次)
 - (11)用餐時未依規定使用隔板，或於飲食時交談(違規 2 次)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
- 六、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者。
- 七、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初犯者。
- 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依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週記不繳交，經屢勸不聽者。
- ~~十三、升旗或各項集合，未按時參加或藉故不參加者。~~
- 十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五、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不含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段及非學習節數)。~~
- 十六、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本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
- 廿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欺騙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二、行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十七、上放學騎單車到校，正確使用安全配備(安全帽、車燈、車鈴、反光裝置)，經抽查五次均合格者(累記)。~~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辦理。
- (二)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已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要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二、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本組織依教育部法令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 2、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3、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述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本校申評會設置主任委員與委員共計九人，均具有表決權力。委員分別有：行政人員代表二名、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各推派一名共計三名擔任、家長會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男、女各一名)及人才庫專家學者一名，合計九人。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事涉學生申訴之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七)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列席說明。

(八)非委員者不得參與表決，審議表決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會議之表決由主任委員主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期間除委員外，其餘人員應一律退席。

(九)申評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十)申評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有前述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述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有前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三、申訴要件：

(一)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時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提起申訴。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本校申訴單位為輔導室)

(一)申訴人應於學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處分或措施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

準。學校對於申訴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在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6條之情形，不予受理。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 6、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另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評議效力：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後，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張禾琳同學：學生會有 2 項提案(草案)，將經班代表大會決議後正式提案，趁此機會先提出說明：其一是建請修改學生代表法(主要是任期部份)；其二是放寬學生側背包之規定，希望各位師長給予支持。

校長回應：修改學生代表法部份，請學生會明確修改之內容後再跟老師們說明，以利支持。

至於放寬學生側背包部份，前經研議，以印有花蓮女中 LOGO 的雙肩包與側背包並行方式似較為可行，請學生會先構思，並與業務主管生輔組討論後，再行提案。

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略)

拾貳、散會：17 時 00 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回覆)

時間戳記	電子郵件地址	職稱	姓名
2022/8/26 下午 4:00:58		組長	黃松竹
2022/8/26 下午 4:00:58		學生代表	李芷葳
2022/8/26 下午 4:01:02		導師、教師	洪慶筑
2022/8/26 下午 4:01:02		導師、教師	林廷諭
2022/8/26 下午 4:01:05		導師、教師	陳昱璋
2022/8/26 下午 4:01:06		導師、教師	馮慕民
2022/8/26 下午 4:01:07		組長	張家誠
2022/8/26 下午 4:01:08		導師、教師	陳文燕
2022/8/26 下午 4:01:08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陳德正
2022/8/26 下午 4:01:09		組長	廖千億
2022/8/26 下午 4:01:10		導師、教師	陳書敏
2022/8/26 下午 4:01:10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季紅瑋
2022/8/26 下午 4:01:13		組長	林秋滿
2022/8/26 下午 4:01:15		代理教師(列席)	龔雅玲
2022/8/26 下午 4:01:16		代理教師(列席)	林郁馨
2022/8/26 下午 4:01:21		導師、教師	張嘉庭
2022/8/26 下午 4:01:22		代理教師(列席)	游禮晏
2022/8/26 下午 4:01:30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江淑芬
2022/8/26 下午 4:01:38		導師、教師	張琦敏
2022/8/26 下午 4:01:41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許小微
2022/8/26 下午 4:01:42		學生代表	張禾琳
2022/8/26 下午 4:01:45		代理教師(列席)	胡惠君
2022/8/26 下午 4:01:46		代理教師(列席)	夏偉清
2022/8/26 下午 4:01:47		導師、教師	陳致宏
2022/8/26 下午 4:01:53		導師、教師	陳玉娟
2022/8/26 下午 4:02:07		導師、教師	彭伊珍
2022/8/26 下午 4:02:08		導師、教師	陳瑩翰
2022/8/26 下午 4:02:11		導師、教師	陳宥良
2022/8/26 下午 4:02:11		職員代表	黃○軒
2022/8/26 下午 4:02:21		組長	胡業成
2022/8/26 下午 4:02:24		導師、教師	張淑美
2022/8/26 下午 4:02:25		導師、教師	林毓淵
2022/8/26 下午 4:02:25		導師、教師	陳淑玲
2022/8/26 下午 4:02:26		導師、教師	蔡能鍊
2022/8/26 下午 4:02:26		導師、教師	謝文靜
2022/8/26 下午 4:02:39		導師、教師	何怡慧
2022/8/26 下午 4:02:39		職員代表	張秀玲
2022/8/26 下午 4:02:46		代理教師(列席)	戴康祐
2022/8/26 下午 4:02:50		導師、教師	蘇明依
2022/8/26 下午 4:02:56		職員代表	許家莉
2022/8/26 下午 4:03:04		導師、教師	徐嫚鴻
2022/8/26 下午 4:03:15		學生代表	朱愷莉
2022/8/26 下午 4:03:15		導師、教師	巫思賢
2022/8/26 下午 4:03:17		導師、教師	曾文賢
2022/8/26 下午 4:03:38		導師、教師	陳建中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回覆)

時間戳記	電子郵件地址	職稱	姓名
2022/8/26 下午 4:03:47		導師、教師	張宏達
2022/8/26 下午 4:04:15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曾美玲
2022/8/26 下午 4:05:29		學生代表	林宣
2022/8/26 下午 4:05:36		導師、教師	周晏霆
2022/8/26 下午 4:05:42		導師、教師	徐千惠
2022/8/26 下午 4:07:02		導師、教師	葉曉雨
2022/8/26 下午 4:08:16		導師、教師	黃聖峯
2022/8/26 下午 4:08:38		學生代表	周宜蓁
2022/8/26 下午 4:08:50		導師、教師	溫懿珍
2022/8/26 下午 4:09:04		導師、教師	許舒絮
2022/8/26 下午 4:11:34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賴咨羽
2022/8/26 下午 4:13:29		導師、教師	曾維義
2022/8/26 下午 4:14:57		導師、教師	黃文琴
2022/8/26 下午 4:15:28		組長	石耘臺
2022/8/26 下午 4:16:22		導師、教師	邱淑慧
2022/8/26 下午 4:16:27		導師、教師	吉雅婕
2022/8/26 下午 4:16:59		職員代表	陳孟康
2022/8/26 下午 4:17:53		秘書	何恩原
2022/8/26 下午 4:22:09		代理教師(列席)	鄭有志
2022/8/26 下午 4:27:48		組長	陳玉時
2022/8/26 下午 4:27:52		代理教師(列席)	何育璋
2022/8/26 下午 4:32:05		導師、教師	陳怡伶
2022/8/26 下午 4:32:13		組長	徐育敏
2022/8/26 下午 4:32:28		處室主任(含主任教官)	王宜誠
2022/8/26 下午 4:32:32		導師、教師	黃凱旻
2022/8/26 下午 4:33:06		其他(列席人員)	林秀萱
2022/8/26 下午 4:33:08		校長	詹滿福
2022/8/26 下午 4:33:19		導師、教師	葉翠珍
2022/8/26 下午 4:33:56		導師、教師	王正宇
2022/8/26 下午 4:34:03		學生代表	劉宣妘
2022/8/26 下午 4:34:03		導師、教師	章瀚中
2022/8/26 下午 4:35:31		導師、教師	林耀星
2022/8/26 下午 4:36:47		學生代表	謝赫昀
2022/8/26 下午 4:42:22		導師、教師	吳一晉
2022/8/26 下午 4:47:38		導師、教師	汪椿琪
2022/8/26 下午 4:58:09		家長會長	黃婷瑩
2022/8/26 下午 4:59:12		導師、教師	張書衡
2022/8/26 下午 5:03:55		組長	張建維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佩蓉 老師
註冊組長 張家誠 老師
設備組長 廖千億 老師
特教組長 徐育敏 老師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陳玉時 老師
生輔組長 石耘臺 老師
衛生組長 張建維 老師
體育組長 胡業成 老師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總務處 文書組長 黃松竹先生
庶務組長 邱心誼小姐
出納組長 林秋滿小姐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復職教師 生物科 廖千億老師
生物科 張淑美老師
國文科 徐育敏老師
國文科 徐嫚鴻老師

新進教師 英文科 林佩蓉老師
輔導科 張嘉庭老師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代理教師 英文科 夏偉清老師
(新) 英文科 黃聖峰老師
地理科 何育瑋老師
化學科 游禮晏老師
音樂科 龔雅玲老師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 一、疫情未止，請所有師長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 二、除了勤洗手、戴口罩外，也請避免脫口罩共食、聊天。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三、恭賀**陳宥良**老師指導本校學生
參加62屆全國科展 榮獲 高中
組數學科**第一名**。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 ✖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
- ✖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組**（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起算24小時內**完成通報。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

- ✕另，教育部已於108.12.24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其修正內容若與師生自身權益相關者，請所有師長務必確實知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2 期末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111.6.28)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09.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10.1.19)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減一班，請討論。 決議： 一、吳一晉老師提出動議：「此議題暫緩一年，再行討論」，經附議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贊成 24 人，不贊成 28 人) 二、本案經表決，贊成 48 人，不贊成 17 人，本次出席人數為 73 人，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減班議題暫緩，二年後再議。 附帶決議： 一、本案是屬重大事項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行之。 二、若此案未通過，則於二年後再討論。 三、受少子化衝擊，減班級數議題這近年內勢必要提出討論，以為因應。 執行情形：減班議題暫緩，二年後再議。	☒ 是 ☐ 否
110.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11.6.28)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年學分制及畢業條件修訂，請討論。 說明： 一、因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業已於 110 學年度畢業，原適用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分制配對」等規範，予以刪除。 二、原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畢業條件抵觸課綱規定，予以刪除，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載明之畢業學分條件文字取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示，為避免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得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應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得先經工作小組會議	☐ 是 ☒ 否

	決議辦理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四、本校「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事項」，參考如附件。 五、增訂條文經 111 年 6 月 22 日本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依規定送交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同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不適宜之考試規則，同時增補明確之考試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是 ☒否
同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指示辦理。 二、本作息時間通過後依規定函報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報國教署，俟備查後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實施。	☐是 ☒否
同上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依校長指示，有關會考徵求監考老師一事，希望沒有特殊原因或特殊事故的老師都能全力幫忙。 說明： 一、會考是我們全校同仁的事，每年會考試務中心需要試務、卷務、交管、防疫、值班、雜務等基本人力約 40 人。 二、希望每一試場至少一位本校師長監考，以利試務順暢。 三、時值教師甄試旺季，原則上儘量不聘代理老師擔任監試，然因人力不足，往往代理教都無條件幫忙。 四、在人力許可下，期望值是連續兩年監考者可休息一年。 五、近兩年監試人員本校及總數資料，去年(110 年) 44/85，今年(111 年) 38/9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是 ☒否